

# 借力股东优势投资医疗机构 国华人寿出生即谋生存战略

◎本报记者 黄蕾

筹备三年后,国华人寿昨日在沪高调亮相,成为2004年同批获筹的近20家保险公司(除少数公司“难产”外)中最后一家开业的寿险公司。这意味着保监会2004年保险公司大扩容政策基本收官。

记者昨日从其开业现场采访了解到,自2004年7月获批筹备开始的三年内,国华人寿的股东结构与最初发起时已是“大换班”。

目前,国华人寿共有6家股东,其中,由医药化工起家的上市公司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5997万元的投资金额(占股19.99%)成为国华人寿的第一大股东。发起设立国华人寿,意味着天茂实业向金融界的进军。这使得国华人寿一出生就与资本市场离得很近。

至于其他5家股东,国华人寿董事长乔林向本报透露说,3家为上海公司,2家为海南公司。“不过,他并未透露这5家公司的具体名称。”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国华人寿三年多的筹备也从侧面说明了保监会在机构准入方面日趋严格,对股东资质、公司治理、风险管控、IT系统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尤其是对那些由民营企业参股的保险机构。

引人注目的还有国华人寿的经营班子成员。董事长乔林毕业于复旦大学中文系,加盟国华人寿前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副总经理。此外,天茂集团副董事长兼原总经理付永进出任国华人寿总裁。

值得一提的是,刚从合众人寿副总裁位子上卸任下来的胡国萍,昨日也以国华人寿常务副总裁(兼任)的身份首度于公开场合亮相。时任平安人寿广东分公司总经理的胡国萍,在国内寿险业个险营销方面颇有口碑,他的加盟也意味着国华人寿意欲发力个险的经营战略。

经营班子规模固然庞大,如何与52家寿险同业“拼杀”的现实却仍是国华人寿的考验所在。目前中国寿险市场行业集中度仍然非常高,前五家寿险公司牢牢掌控着85%的市场份额。每逢一家保险新军的出生,或多或少会被市场寄予厚望,成为打破梯队结构分明的保险市场上的一条“鲑鱼”。

然而,作为行业的后来者,国华人寿显然没有先天优势,不过却因此可以少走弯路,从同业公司身上吸取经验教训。这也使国华人寿领导班子明白了“及早谋划公司生存战略”的道理。

借助股东资源优势,将成为国华人寿未来运营的押注之策。国华人寿



刚刚开业的国华人寿谋划建立一种新型的保险公司与医院之间的合作关系 资料图

相关人士向记者透露,公司将计划利用大股东天茂实业在医疗卫生行业的客户资源以及经验,谋划建立一种新

型的保险公司与医院之间的合作关系,包括投资控股医疗机构等模式都在考虑范围之内。以此强化保险公

司作为健康产品大买家的地位,增强与医疗机构的谈判能力,降低医疗成本,为发展健康险业务争得话语权。”

## ■风投月度数据

创投市场迎来“金九银十”  
十月VC投资再创新高  
TMT行业投资持续下降

◎本报记者 唐真龙 袁媛

“金九银十”的现象在中国风险投资市场也不例外。继9月份月度数据刷新全年纪录之后,10月份VC投资再创新高。创业投资研究机构Chinaventure昨日发布的《2007年10月份中国创业投资市场研究报告》显示,今年10月中国市场共披露30起创业投资(VC)案例,投资总金额3.91亿美元,平均单笔投资金额1302.73万美元,创业投资市场投资规模达到2007年月度投资规模最高峰。

在行业领域分布上,TMT行业的投资占比继续呈下降趋势,Chinaventure公布的数据显示,从2007年6月至10月份,中国创投市场TMT行业投资规模持续下降。从案例数量上看,TMT行业占整个创投市场案例总数27%,非TMT行业占73%。从投资金额上看,TMT行业占整个创投市场投资总额的14%,非TMT行业占86%。

伴随着web2.0投资项目的减少,互联网投资正在趋冷,这是TMT行业投资占比下降的重要原因。”对于创投市场出现的这种变化,汉理资本执行合伙人钱学锋表示。

数据显示,自2007年8月份开始,中国互联网风险投资便开始呈直线下降的趋势,8月份案例数量占中国创投市场的47.6%,9月份占20.7%,而10月份案例数量仅为中国创投市场总量的3.3%。

与此同时,非TMT行业的投资却迅速增长,9月份,中国创投市场非TMT行业投资规模首次超过TMT行业。10月份非TMT行业再次超过TMT行业,投资案例数量与金额均达今年以来最高水平。其中非TMT行业披露创投案例22起,投资金额为3.36亿美元,平均单笔投资金额1527万美元;TMT行业披露创投案例8起,投资金额为5490万美元,平均单笔投资金额为686.25万美元。

在非TMT行业中,医疗健康、教育、金融等行业成为新的投资热点。其中,医疗健康行业投资再创新高,2007年10月份,医疗健康产业已披露案例5起;涉及金额4.700亿美元,投资金额与7.8.9月份相比大幅增加。从2007年7月开始,金融行业投资规模呈稳步增长趋势。10月份,金融行业投资案例数量环比增长100%,投资金额环比增长242.5%。另外,教育产业仍然是VC关注的热点。本月份教育行业有2起案例:学大教育获得鼎晖1000万美元投资,卓越教育获得深圳达鑫800万美元投资。ChinaVenture认为,10月份两起案例显示出基础教育对投资者仍有较大吸引力。从企业发展阶段看,投资机构对扩张期教育企业持续看好。

钱学锋表示,由于教育、医疗等行业的企业规模较大,融资规模也较大,而非TMT行业本身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概念,这使得TMT行业的投资占比持续下降,但这并不能说明TMT行业已经不被VC看好。”伴随着Web 3.0以及无线产业的发展,TMT行业还将迎来新的投资热点。

## 陈学民:险资出海须经“消化”过程

尽管“出海”额度不及几家老牌中资险企,太平人寿被获准投资香港H股和蓝筹股的消息一经传出,仍备受同业关注。总部位于上海的太平人寿,日前刚刚拿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出的“出海”批文,可投资于香港H股和蓝筹股。外管局批文的下发,意味着太平人寿的资金可以随时进入港股市场。这家一直秉持低调作风的中资险企,下一步在“出海”策略上究竟将如何把握?

日前,履新不久的太平人寿财务总监陈学民在他办公室接受了《上海证券报》专访。在“出海”时机与境外投资策略等问题上,来自马来西亚、拥有国际金融投资经验的陈学民,显然有他自己的想法。在他看来,保险资金“出海”须经一个“消化”过程,追求的是长期成长,而非短期套利。

◎本报记者 黄蕾

《上海证券报》:拿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出的“出海”批文,即意味着可以随时进入港股市场。那么,在近期港股频现震荡的关口,太平人寿将如何把握入场的时机?

陈学民:保险公司一向注重长期投资原则,不是光看一个市场的短期表现。选择什么时候进入,关键要看整个投资环境是否到了一个平稳成长的时间点。抱着长期投资的角度来看,目前港股市场跌入一个低点,未必不是一个进入的机会。

太平人寿现在还无法给出一个明确的“出海”时间表,因为我们目前还不急于马上进入港股市场。作为一家追求卓越、稳健经营的公司,太平人寿原则上追求长期成长,而非短期套利,如果一家保险公司在没有境外投资经验的情况下,着急“出海”,反而容易造成手忙脚乱。

《上海证券报》:在人民币升值压力下,对于“出海”投资所带来的汇率风险,太平人寿将何以化解?

陈学民:由于目前允许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是香港H股和蓝筹股,是与中国经济相挂钩的市场,因此就算在人民币升值当口,所带来的汇率风险相对较低。从长期投资角度来看,相对内地资本市场,港股市场的波动应该还是相对稳定的。

太平人寿将把投资香港H股和蓝筹股作为公司“出海”的试验田。出于对风险等各方面因素的考虑,公司第一批出境的保险资金将会来自于本身的自有外汇资金。等到建立起一套成熟的境外投资框架,并



保险资金出海追求的是长期成长,而非短期套利 史丽 资料图

消化了期间所遇到的问题后,再考虑是否通过购汇形式“出海”投资。

《上海证券报》:与境外投资相配套的QDII产品何时出炉?是否会挂钩投连险、万能险等投资理财型产品?近期基金QDII产品相继跌破面值,对保险QDII产品的推出是否会有影响?

陈学民:在保险QDII产品方面,太平人寿目前还在研发阶段,尚未向中国保监会申请报批。具体QDII产品的推出形式,应该说不排除上述任何一种的可能性。只要客户有需求、市场有需求,我们有可能

不会只推出单一的保险QDII产品,而是适用于不同客户群的系列产品,也不排除推出捆绑式QDII产品。

保险QDII产品并不是所有投资者适合购买的产品。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保险QDII产品针对的客户群是那些追求长期回报但又渴望分散风险的投资者,而不是那些追求短期回报的投资者。比如,将来有计划送子女出国留学的消费者,可选择购买这类产品。

至于目前基金系QDII产品跌破面值的现状,我认为,跌破面值只

是短期表现,并不能就此下判断这类产品的具体收益表现,关键还是要看它的长期收益。

《上海证券报》:投资香港H股、蓝筹股之后,未来在投资境外市场非股权类产品上,太平人寿有何计划?

陈学民:我们目前的投资策略是:按部就班,先把香港市场作为境外投资的一个试点;等积累了投资经验后,下一步再考虑推出相配套的QDII产品,让保户从中受益;紧接着再考虑是否投资境外债券市场或基础设施建设。

## 规避董事不尽职 保险公司可建立董责险制度

◎本报记者 卢晓平

保险公司可以建立董事职业责任保险制度规避相应风险。”昨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保险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指引(草案)》,针对对董事会的保险制度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征求意见。

根据草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鼓励保险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交

审查意见及合格董事候选人名单。草案明确,独立董事通过任职资格审查后,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就其独立性发表声明。

董事对保险公司负有勤勉义务,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草案要求,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一年内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的,公司应当向

其发出书面提示。董事在一届任期之内被2次提示的,公司应当给予其相应的处分。

如果董事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保险公司章程,给保险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而保险公司可以建立董事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草案明确,董事会会议分为预定义会议和临时会议,预定义会议每年至少召开4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持有保险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监事会提议;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

另外,中国保监会可以委派监管人员作为会议观察员列席会议。公司应当向观察员提供所有会议资料。观察员列席会议时,不得对会议讨论或决议事项发表意见,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草案要求,公司治理报告是综合反映一个年度内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治理报告由董事长牵头负责起草或汇总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当于每年4月15日前,将经董事会审议的上一年度的公司治理报告报中国保监会。

## 业内动态

### 江苏推行拟任高管考试制度

◎本报记者 黄蕾

来自江苏保监局的消息显示,在保监会施行《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基础上,江苏保监局试行了拟任高管人员考核考试制度。

今年1至8月份,江苏保监局组织了对15家产险公司的70名拟任高管的任职考核考试,均分75.3分,其中67人一次性通过,及格率为95.7%,其余3人经过补考通过,提高了高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在实践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据了解,对拟任高管人员的考核考试突出考察五个方面:一是对保险法律法规的熟悉掌握程度;二是对政府对保险业发展的政策意见;三是对拟任职地区保险市场的认识了解、存在问题和原因以及如何加以解决;四是对当前市场有关热点问题看法和解决措施;五是对监管部门意见建议。

通过拟任高管任职资格审查考核考试,江苏保监局发现,新批高管任职的考试成绩与学历具有高度正相关性;参考人员保险从业时间长短对考试成绩影响并不显著,部分从业时间较长的高管人员成绩低于总分,甚至出现不及格的情况;曾受到信访投诉的高管人员考试成绩明显较低。

通过考核考试,也将目前拟任高管中现存的问题同时暴露,包括保险法律法规知识欠缺,重业务、轻学习,拟任高管人员间差距较大等。

江苏保监局表示,针对上述问题,将从三个方面加强和改进对拟任高管人员的培训、考察和管理。尤其是注重长效跟踪考察,结合江苏保监局推行的监管联系人、非现场监管制度、高管人员监管档案库制度,紧密联系日常监管工作,对高管人员进行跟踪考察,尤其对考核成绩较差的人员给予重点关注。同时,不断加强考试管理,及时更新考题,做好试题保密,结合当前保险市场的新政策、新法规、新形势、新问题制定试题。

### 保险经纪可从事年金咨询业务

◎本报记者 黄蕾

除盘子较大的保险公司外,企业年金的潜在市场也吸引着保险中介机构的注意力。据了解,山东九安保险经纪公司日前向保监会上报了《关于扩展业务范围内容的请示》,意在开展企业年金管理咨询业务。

保监会昨日通过其官方网站公布了对山东九安保险经纪公司的复函,明确表态保险经纪机构从事企业年金管理咨询业务不违反保监会关于保险经纪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

据记者了解,今年9月底,长安保险经纪公司就已率先拿到了保监会发出的批文,同意其从事企业年金管理咨询业务。种种迹象表明,在目前企业年金业务炙手可热的形势下,包括长安、九安保险经纪公司在内的多家保险经纪公司有意申请开展相关管理咨询业务。尤其是那些外资参股的保险经纪公司,申请更为踊跃。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外资或合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外资股东在企业年金管理咨询业务上具有丰富经验。

### 上海15家保险中介被要求限期整改

◎本报记者 黄蕾

记者11月26日从上海保监局获悉,今年以来该局对当地16家保险中介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保险中介机构仍存在诸多违规现象。在理清事实的基础上,目前上海保监局已依法向15家机构下发监管函,要求限期整改,对其中的7家机构实施了行政处罚。

据了解,被检查的16家保险中介机构包括专业中介机构13家,兼业代理机构3家,涉及保险专业代理、公估、经纪和兼业代理机构中的银行、汽服等公司。

经检查发现,上述保险中介机构存在的违规问题包括:内部管理不健全,未按规定开展业务、未设立独立的客户资金专用账户、未及时办理许可变更登记手续、未履行执业证书管理职责、费用列支不真实、会计核算不规范,以及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为保险公司代开保险中介服务统一发票、跨区域经营等。